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说明

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宏创控股")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、济南嘉汇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、天津聚信天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宁波信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济南宏泰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济南君岳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天铖锌铖一期(温州)创业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持有的山东宏拓实业有限公司100%股权(以下简称"本次交易")。

本次交易对方之一为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,系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宏桥新型 材料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,交易对方之一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关联 方,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,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。上市公司后续在召开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,关联董事、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。

特此说明。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 联交易的说明》之盖章页)

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年 月 日